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業績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519,619	545,964
其他收益淨額	4	2,173	10,779
佣金費用		(89,909)	(113,904)
僱員薪酬和福利費用		(193,710)	(191,297)
折舊		(8,677)	(7,655)
利息費用		(11,433)	(11,771)
其他費用淨額		(116,431)	(115,899)
除稅前溢利	5	101,632	116,217
所得稅	6	(5,406)	(12,146)
本年度溢利		<u>96,226</u>	<u>104,071</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96,228	104,097
非控股權益		(2)	(26)
		<u>96,226</u>	<u>104,071</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7	<u>12.09 港仙</u>	<u>13.08 港仙</u>
每股股息	8	<u>2 港仙</u>	<u>6 港仙</u>

##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96,226</u>	<u>104,07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項目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之回撥	<u>-</u>	<u>522</u>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u>	<u>52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6,226</u>	<u>104,593</u>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96,228	104,619
非控股權益	(2)	(26)
	<u>96,226</u>	<u>104,59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50	17,136
聯交及期交所交易權		4,212	4,212
其他資產		22,922	31,226
遞延稅項資產		4,624	4,641
總非流動資產		<u>44,908</u>	<u>57,215</u>
<b>流動資產</b>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602,272	148,778
應收帳款	9	457,414	679,284
其他合約成本		5,000	-
貸款及墊款		1,208,091	2,290,8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277	25,753
可退回稅項		8,674	12,041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4,879,449	4,064,887
現金及銀行結存		620,571	407,457
總流動資產		<u>7,818,748</u>	<u>7,629,089</u>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10	5,082,122	4,588,0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185	86,087
計息銀行貸款		469,920	845,000
合約負債		13,144	-
應繳稅項		7,232	2,467
總流動負債		<u>5,654,603</u>	<u>5,521,620</u>
流動資產淨值		<u>2,164,145</u>	<u>2,107,4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09,053</u>	<u>2,164,68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943	1,161
資產淨值		<u>2,208,110</u>	<u>2,163,523</u>
<b>權益</b>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00,457	1,200,457
其他儲備		1,005,026	960,437
		<u>2,205,483</u>	<u>2,160,894</u>
非控股權益		2,627	2,629
權益總額		<u>2,208,110</u>	<u>2,163,523</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紀業務、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及貸款業務、投資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為Shenwan Hongyuan Holdings (B.V.I.) Limited之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000166)。

本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作出報告，並將於適當時候呈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條或第 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 **2. 會計政策變動**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部分非金融項目合約買賣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予以呈報。

下表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儲備以及相關稅項的過渡影響。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15)
相關稅項	-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淨額	<u>(1,215)</u>

前述會計政策及過渡手法的變動性質及影響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及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不會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除逾期部份外之現金客戶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定義的合約資產；

下表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釐定之期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釐定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

以下各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之額外信貸虧損：	千港元
— 其他應收賬款	1,21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u>1,215</u>

#### (iii) 過渡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之資料並無重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導致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呈列，因而可能無法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

— 倘於初始採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過多成本或工序，則就該項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相關稅務影響的影響：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財務顧問及保薦服務收入	(3,180)
相關稅項	<u>52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影響	<u>(2,656)</u>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i) 收益確認之時點

先前，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隨時間而確認，而來自出售商品之收益通常在商品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確認可能在單一時間點或時段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以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 (i) 收益確認之時點(續)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下的任何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間之時予以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 (ii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有權無條件收取合同中的已承諾貨品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者根據合同須支付代價且該代價已到期支付，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同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以下調整，以反映該等呈列方式變動：

— 預收帳款 13,144,000 港元，現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合約負債」呈列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c)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惟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sup>1</sup>  
租賃<sup>1</sup>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sup>1</sup>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sup>1</sup>

<sup>1</sup>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須予呈報分部於本年度之除稅前業績之分析如下：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融資及貸 款業務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源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開支)	225,757	76,146	40,845	186,628	(9,757)	2,173	521,792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虧損)	<u>20,712</u>	<u>10,230</u>	<u>3,437</u>	<u>76,242</u>	<u>(11,162)</u>	<u>2,173</u>	<u>101,632</u>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融資及貸款 業務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源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開支)	248,080	98,694	9,531	174,036	15,623	10,779	556,743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虧損)	<u>18,910</u>	<u>13,327</u>	<u>(5,245)</u>	<u>65,937</u>	<u>12,509</u>	<u>10,779</u>	<u>116,217</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位於香港，而本集團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沒有呈列地區資料之詳細分析。

#### 4. 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b>經紀業務：</b>		
代理買賣的證券佣金收入		
- 港股	151,024	167,924
- 非港股	32,755	27,442
代理買賣的期貨及期權佣金收入	18,581	19,439
手續費及中介費收入	10,613	13,288
證券研究費收入及其他	12,784	19,987
	<u>225,757</u>	<u>248,080</u>
<b>企業融資業務：</b>		
首次公开发售、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收入	54,399	75,427
財務顧問、合規顧問、保薦費收入及其他	21,747	23,267
	<u>76,146</u>	<u>98,694</u>
<b>資產管理業務：</b>		
管理費及投資顧問費收入	40,103	9,531
表現費收入	742	-
	<u>40,845</u>	<u>9,531</u>
<b>融資及貸款業務：</b>		
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114,374	123,748
首次公开发售貸款利息收入	4,979	6,020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67,275	44,268
	<u>186,628</u>	<u>174,036</u>
<b>投資業務：</b>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 上市投資	(1,541)	845
- 非上市投資	(14,067)	9,453
股息和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235	536
- 非上市投資	5,616	4,789
	<u>(9,757)</u>	<u>15,623</u>
	<u>519,619</u>	<u>545,964</u>
<b>其他收益淨額：</b>		
匯兌收益淨額	2,217	10,77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44)	-
	<u>2,173</u>	<u>10,779</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本金的貸款及透支相關利息支出	11,433	11,771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應付之最低租金	29,297	28,663

## 6. 所得稅

已就年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源自香港以外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有業務經營之國家之現行稅率之適用本期利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5,415	8,9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0	(212)
本期 – 其他國家	82	651
遞延稅項	(201)	2,802
總稅項支出	5,406	12,146

## 7.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集團於上述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796,138,689股（二零一七年：796,138,689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96,228	104,09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96,139	796,13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12.09	13.08

##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 2 港仙（二零一七年：6 港仙）	<u>31,223</u>	<u>47,76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 765,000,000 新股之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已議決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 2 港仙予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擬派之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31,223,000 港元乃根據已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之 765,000,000 新股的總股數（即 1,561,138,689 股）計算。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且並未於報告期完結日確認為負債。

## 9. 應收帳款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代理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帳款		
現金客戶	156,778	216,836
其他經紀及證券行	103,199	107,018
結算所	<u>174,036</u>	<u>338,763</u>
	434,013	662,617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之應收帳款		
企業客戶	<u>25,496</u>	<u>16,667</u>
	459,509	679,284
減：減值撥備	(1,000)	-
減：虧損撥備	<u>(1,095)</u>	<u>-</u>
	<u>457,414</u>	<u>679,284</u>

## 9. 應收帳款 (續)

除本集團同意給予信貸期外，現金客戶之應收帳款乃於各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結算日到期。鑑於本集團應收帳款涉及大量各類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雖然本集團並無就現金客戶之應收帳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惟本集團可出售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證券以償還任何逾期款項。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帳款 35,05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54,171,000 港元）主要以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二零一七年：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的息率計息。

根據交易日期計算之減值撥備前之應收現金客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32,243	192,507
一至兩個月	3,601	10,758
兩至三個月	3,174	5,334
超過三個月	17,760	8,237
	<u>156,778</u>	<u>216,836</u>

代理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其他經紀及證券行、結算所帳款之帳齡為一個月內，有關帳款來自(1)買賣證券業務之待結算買賣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數日內到期；(2)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業務之結算所保證金及(3)於其他經紀及證券行存放之現金及存款。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之應收帳款帳齡主要為一個月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結存中包括(1)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結欠之應收經紀帳款 3,933,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8,478,000 港元），乃因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而產生；(2)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結欠之應收顧問費 6,00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6,088,000 港元），乃因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支持服務而產生（該等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支付）；(3)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所結欠之應收顧問費 274,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乃因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而產生（該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10. 應付帳款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帳款		
客戶	5,012,850	4,577,992
其他經紀及證券行	15,969	5,728
結算所	53,303	4,346
	<u>5,082,122</u>	<u>4,588,06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應付經紀帳款 1,177,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449,000 港元），乃因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而產生。該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代本公司一中間控股公司持有之獨立客戶款項 209,163,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04,654,000 港元）。該結欠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支付。

所有應付帳款均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於要求時償還。

##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完結日後，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由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中間控股公司）認購 765,000,000 新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2.068 港元）。

## 股息

董事局議決建議派發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 2 港仙予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該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或前後派發。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a.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及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及
- b.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 二零一八年市場回顧

二零一八年，世界經濟出現了美國一枝獨秀、其他經濟體均偏弱的格局。美國方面，特朗普政府的減稅刺激政策促使經濟延續復蘇，惟年末部分經濟資料略顯疲態，疊加美聯儲加息，美股在四季度出現了較為明顯的回檔，步入技術性熊市。歐洲方面，義大利預算赤字、英國脫歐、默克爾宣佈不連任、法國民眾抗議運動等均令歐洲經濟蒙上了一層陰影。全球貿易摩擦是二零一八年困擾全球經濟的最大事件，但其對全球經濟的實質影響在本年度仍未完全顯現。部分財政和貿易雙赤字的新興市場國家在上半年出現了股債匯三殺的情形，但這輪風潮並未蔓延至其他新興市場國家，以東南亞為代表的新興市場仍然錄得了較為穩健的增長。

中國內地宏觀經濟在二零一八年呈現前高後低的格局。上半年淨出口和地產投資拉動經濟增長，而到了下半年此二動能均有所弱化。延續了三年有餘的供給側改革，重心亦由去產能轉移至補短板，部分工業品價格因此出現了較為明顯的回檔。全年消費較為疲弱，以社零為代表的消費品行業亦呈現前高後低的態勢；而與此同時，服務業表現則較為穩健，成為穩定經濟的一大支柱。

香港市場在二零一八年表現疲弱，恒生指數收報25,845.7點，全年下跌13.6%；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收報10,124.75點，年跌幅亦達13.5%。板塊方面，除公用事業板塊外其餘板塊均錄得下挫，其中二零一七年表現優異的資訊科技業跌幅最大。對於香港市場在二零一八年的表現，我們認為在中美貿易摩擦、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和人民幣匯率波動下，來自內地投資者的走資明顯，而國際資金亦錄得了一定的淨流出。港股大市日成交額也從年初的逾千億港元回落至年末的六百億港元左右的水平，其中內地投資者佔港股日成交量的比重亦回落至約4%。

中國內地市場在二零一八年亦表現疲弱，上證綜指全年收跌逾 20%。但與此同時，北上的海外資金則創出了歷史新高，全年共計有 2,942 億人民幣的海外資金通過陸港通投資內地 A 股。

###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平緩，營業額 5.20 億港元（二零一七年：5.46 億港元），同比下降 5%。稅前溢利達到 1.02 億港元，由二零一七年的 1.16 億港元下降 13%。股東應佔溢利則由二零一七年的 1.04 億港元下降 8%至 0.96 億港元。

經紀業務方面，由於市場氣氛一般，經紀業務收入從二零一七年的 2.48 億港元下滑至二零一八年的 2.26 億港元，同比下降 9%。企業融資業務方面，今年成功完成 1 家 IPO 保薦／主承銷項目：興紡控股有限公司(1968)主板上市。二零一八年企業融資業務實現收入從二零一七年的 0.99 億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 0.76 億港元，同比下降 23%，保薦／主承銷、參與承銷／配售和財務顧問項目數量分別為 1 家、12 家和 12 家。資產管理業務在二零一八年實現收入從二零一七年的 953 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 4,085 萬港元，同比上升 329%。融資及貸款業務收入從二零一七年的 1.74 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 1.87 億港元，同比增加 7%；二零一八年孖展貸款平均餘額約 19.5 億港元。



## 經紀業務

本集團的經紀業務重點是香港股票及期貨市場及海外非港股市場。全年港股市場日均成交金額從二零一七年的883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1,074億港元，本集團積極引導客戶參與海外股票市場及環球期貨市場，以降低受單一板塊的依賴。除了拓展海外股票市場及環球期貨市場，本集團繼續積極開拓中國內地市場，增加港股開戶數量。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密切配合，大力開發跨境產品，以QDII為通道投資海外市場，滿足國內客戶投資海外的需求。二零一八年，國內機構和個人客戶使用QDII通道，投資香港、美國等海外市場，資金規模達到約4億美元。經紀業務中代理港股佣金收入絕對金額從二零一七年的1.68億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1.51億港元，同比下降10%，港股佣金收入佔比則維持於二零一七年的68%；港股佣金以外的經紀業務收入佔比則維持於二零一七年的32%。

機構經紀業務方面，更進一步整合各海外辦事處及銷售隊伍，統一管理，聯合營銷，積極開展包括股票配售、RQFII產品推廣在內的綜合金融業務，而本集團繼二零一五年引進資本市場業務團隊，積極開發機構客戶大宗交易、配售業務，二零一六年再引進債券市場業務團隊，積極開發債券配售業務。機構客戶團隊二零一八年港股交易金額佔比為35%。

## 融資及貸款業務

二零一八年恆生指數、國企指數及日均成交有所回落，為保持客戶借貸意慾，本集團已及時推出措施適時滿足客戶借款需求，亦積極開拓與企業融資業務及機構客戶業務聯動的貸款專案，以保證利息收入的增長。此外，本集團亦成功與多間銀行爭取下調借入資金的利率，減低利息支出。二零一八年孖展平均餘額約19.5億港元，整體利息收入從二零一七年的1.74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87億港元，同比增長7%。

## 企業融資業務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共完成保薦和主承銷、參與承銷配售和財務顧問項目數量分別為1家、12家和12家。本集團亦先後參與承銷配售共12個項目，包括興紡控股有限公司(1968)、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456)、國際濟豐包裝集團(1820)、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81)、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057)、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1251)、匯盈控股有限公司(821)、泛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CNF)的配售工作，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重慶華宇集團及中國恒大集團的債券配售工作。

## 證券研究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研究團隊向其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提供專業的支援。本集團之母公司為中國內地最具領導地位證券公司之一，在其支援下，本集團已成為研究中國內地證券之專家，編撰詳細的公司分析供客戶參考。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證券研究團隊共發表研究報告6,000餘篇，涵蓋宏觀經濟、市場策略及各行業，為客戶提供對港股及中國A股深入精闢分析。在滬港通及深港通開展後，客戶對本集團提供之研究服務需求進一步提高。

二零一八年，共有36名分析員親自或邀請香港上市公司，與本集團的香港、亞洲和歐美等客戶見面並舉行國際路演，全年完成路演共39次。本集團相信該等考察有助加強本集團與母公司之合作關係，對本集團之研究及企業融資業務具有正面影響。

##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下屬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申萬宏源投資管理」)從事資產管理服務。申萬宏源投資管理重點圍繞 RQFII 創新政策，大力開展跨境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規模從二零一七年底約 43.64 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底約 69.09 億港元；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從二零一七年的 953 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 4,085 萬港元，同比增加 329%。

##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合共796,138,689股（二零一七年：796,138,689股），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則約為22.1億港元（二零一七年：21.6億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6.21億港元（二零一七年：4.07億港元）及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6.02億港元（二零一七年：1.49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為31.86億港元（二零一七年：29.71億港元），其中18.14億港元（二零一七年：23.22億港元）為毋須發出通知或完成前提條件下即可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為4.70億港元（二零一七年：8.45億港元），而流動資金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及資本負債率（即借貸與資產淨值之比率）分別為138%（二零一七年：138%）及21%（二零一七年：39%）。

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進行日常營運，並有足夠財務能力把握適當投資機會。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予以抵押。

##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批核客戶交易及信貸限額之審核、定期檢討所授信貸、監察信貸風險及跟進逾期債務之相關信貸風險等方面實施適當之信貸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會定時進行檢討及更新。

管理層緊密注視市場情況，以便作出預防措施，減低本集團可能會面對之任何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墊款為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帳款及孖展貸款。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帳款為0.35億港元（二零一七年：0.54億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孖展貸款為12.08億港元（二零一七年：22.91億港元），其中38%（二零一七年：27%）借予企業客戶，其餘則借予個人客戶。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對沖機制

本集團因進行境外股票交易而承擔匯率波動風險。該等交易乃代表本集團客戶進行，僅佔本集團收益一小部分。該等境外交易大部分以美元結帳，而由於美元與港元之間訂有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毋需進行對沖。匯兌收益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表。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狀況，當有需要時會採取必要之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於主席報告中「將來計劃及前景」一段所披露之未來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職僱員總數為 258 人（二零一七年：267 人）。年內員工成本合共約 1.94 億港元（二零一七年：1.91 億港元）。

## 將來計劃及前景

從國際來看，我們預計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危中有機。美國經濟在稅改紅利逐漸消褪下，若特朗普政府主推的基建計畫受阻於國會內部，則美國經濟減速的可能性較大，全年美聯儲加息的次數和幅度亦大概不及二零一八年。歐洲央行的加息週期可能會在二零一九年年中開始，但歐洲範圍內諸多懸而未決的政治議題仍將困擾歐洲的經濟發展。在美聯儲加息週期下遭遇重創的部分新興市場在二零一九年則可能迎來轉機，其中以東南亞為代表的接受產業轉移的新興市場仍將保持經濟強勁發展。

從中國內地來看，我們認為二零一八年七月政治局會議確立的“六穩”，即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仍將是全年經濟工作的主基調。貨幣政策方面應當以疏通傳導路徑為主；積極的財政政策，特別是積極的中央財政將會成為二零一九年支持經濟的重要發力點。受此影響，我們認為二零一九年的基建投資將會出現明顯回升，其中包括以 5G 和物聯網為代表的新型基建，以及鐵路和城市軌交為代表的傳統基建，但地產調控預計將因城施策。全年來看，中國內地經濟增速應當會呈現前低後高的格局，我們預計全年 GDP 經濟增速約為 6.4%。

我們對二零一九年的香港市場仍保持謹慎樂觀。目前香港市場的整體估值水平仍處於相對低位，且以港股和內地 A 股為代表的中國資產在全球投資者的倉位中佔比仍較低。積極的財政政策將會利好基建相關板塊的表現，而減稅降費等政策的推出亦利好消費板塊，尤其是能夠廣泛吸納就業的服務業將會受益於政策支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將於稍後刊登並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為令本公司的透明度及對股東的問責性更臻美好，本公司在實際情況許可下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載列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whyhk.com>）載列。二零一八年之年報將會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局命  
主席  
朱敏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朱敏杰先生、陳曉升先生、張劍先生、郭純先生及邱一舟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及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